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小字第548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林昌毅

被告 林劍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10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5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所駕駛車號000-000號營大貨車之後車尾門未固定良好，撞擊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右側後照鏡，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且被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有過失，原告已經賠付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提出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汽車保險計算書、電子發票證明聯、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行照、系爭車輛車損照片等件在卷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證，應堪認定。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

01 請求車損之損害賠償。

02 三、又查，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共計2萬8,360元（其中板金2,72
03 0元、材料25,640元），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品更換被毀
04 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繕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
05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6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7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8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9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0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1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12 109年3月（推定為15日），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11月30
13 日，已使用2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
14 384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是原告承保系爭車輛所受損
15 害之合理修復費用為上開扣除折舊額之零件費7,384元及其
16 他無須折舊之板金，共計1萬104元（計算式：7,384元+2,7
17 20元=10,10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不應准
18 許。

19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0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
21 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356元，
22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23 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6 法 官 張誌洋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
30 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
31 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3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04 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6 書 記 官 陳羽瑄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25,640 \times 0.369 = 9,461$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5,640 - 9,461 = 16,179$
12 第2年折舊值	$16,179 \times 0.369 = 5,970$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6,179 - 5,970 = 10,209$
14 第3年折舊值	$10,209 \times 0.369 \times (9/12) = 2,825$
1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0,209 - 2,825 = 7,384$